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XS2021-T001

项目名称： 农村厕所全覆盖粪污资源化利用清掏服务采购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澄迈润来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村厕所全覆盖粪污资源化利用清掏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澄迈润来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农村厕所粪污处理与资源利用方案》等文件精神,深入开展全县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面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 月 18 日农村厕所全覆盖粪污资源化利用清掏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XS2021-T001)的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双方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农村厕所全覆盖粪污资源化利用清掏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事项

化粪池清理

三、服务地点

白沙黎族自治县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服务内容

对白沙黎族自治县的农村厕所(含公厕和户厕)化粪池进行清理,研究制定清理方案,总结化粪池清理经验,提交给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六、服务方式及验收标准

1. 服务方式: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利用清理设备完成签约合同金额的化粪池清理工作。

2. 验收标准:以村户或村委会对接人签字、盖手印确认的台账为依据,确定实际清理数量是否达到签约合同金额。

七、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中标价合同形式，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柒拾陆万元整，（小写）：¥760000.00 元。

八、服务单价

| 报价表 | | |
|-----|------------------|----------------------|
| 序号 | 每户容量 | 单价 |
| 1 | ≤5m ³ | 125 元/m ³ |
| 2 | ≥5m ³ | 165 元/m ³ |

九、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价¥760000.00 元。
2. 本合同的计算标准为：实际清理立方数×服务单价。

(二) 付款方式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农村厕所全覆盖粪污资源化利用清掏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后，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作为服务预付款；

2. 乙方完成签约合同金额的化粪池清理工作的 50%后，经甲方验收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万肆仟元整（¥304000.00），作为项目运作款；

3. 乙方完成签约合同金额的化粪池清理工作的 100%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点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作为服务尾款。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澄迈润来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账号：1012876600000171

开户银行：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发支行

十、违约赔偿条款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20%计扣违约赔偿费，

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0%。如果合同签订乙方未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预付款项，并处以合同金额 20%违约赔偿费。

2. 如果乙方服务经甲方首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服务期限一年，并在一年内无偿完成服务。若乙方服务经甲方多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未完成部分服务项目的款项，并处以合同金额 20%违约赔偿费。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备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八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澄迈润来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